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5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璟集成电路”）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3,940.00万元的价格向唐控低空经济出售晟璟集成电路所持有的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3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晟璟集成电路持有必控科技1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必控科技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全额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319,281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5868%；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213,1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8202%。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公司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1,0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拟为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到期续贷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成都铭瓷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增加为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额度500万元，以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鑫宇”）、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国际供应链”）、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微”）以及参股公司成都铭瓷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新材	康达鑫宇	100%	银行授信融资	46,000	20,000	1,000	25,000	否
康达新材	丰南康达	100%	银行授信融资	62,800	52,500	8,400	1,900	否
康达新材	赛英科技	100%	银行授信融资	19,500	7,742	1,000	10,758	否
康达新材	康达国际供应链	55.04%	银行授信融资	4,000	0	4,000	0	否
康达新材	中科华微	51%	银行授信融资	10,000	7,000	3,000	0	否
康达新材	成都铭瓷	27.6%	银行授信融资	2,000	1,100	100	800	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8,4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担保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主合同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具体体现为：

6.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笔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授信业务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6.2若主合同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

6.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6.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合同，每笔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

6.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协议，每债务对应的保证期间为：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该笔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如果债权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作为该债务产生依据的主合同（即单笔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三）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以及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认可和同意，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保证期间为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康达国际供应链（天津）有限公司

1、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2,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及税费等）。

6、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业务为贷款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依据保函对外支付约定金额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业务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后三年止。

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类别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止。

在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最后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六）成都中科华微电子有限公司

1、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贷款分别计算，自每笔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在此同意对展期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可不予另行通知保证人。

（七）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319,281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5868%；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213,1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5.8202%。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的《保证合同》；

2、与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保证合同》；

4、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支行的《保证合同》；

6、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7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发起A	建信红利精选股票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759	02076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01	1.05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8,467.87	221,414.6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7,846.79	22,141.4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0.06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按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评估，如上一季度末单位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2元时，本季度第一个月进行收益分配，该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具体分配方案详见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78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A	建信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806	00780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204	1.397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94,517.90	5,275,085.4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9,451.79	527,508.5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30	0.400

注：（1）每年第三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则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A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69	02057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2	1.02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19,159.38	4,178,667.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2	0.028

注：（1）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末进行一次收益分配；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2元（含），则该基金份额类别须进行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份额类别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0%，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监管规定，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A本次分红方案为0.032元/10份基金份额，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C本次分红方案为0.028元/10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和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与原份额相同；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提示。该合同于2026年10月签订，预计对公司2026年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收入、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等具体财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3、目前，AI、算力、词元等业务占公司总营收比重仍然较低，2025年算力网络业务收入占同期公司总营收的7.83%；2026年上半年算力网络业务收入占同期公司总营收的13.82%。新业务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发展受技术迭代、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订单获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能否持续获取订单、实现技术突破及大规模商业化落地，均存在不确定性。

4、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375,559.50万元，同比下降2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8.74万元，同比下降31.72%。公司拟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情况。

5、公司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展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披露《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请各位投资者以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9日、2026年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公司全资子公司五象云谷有限公司与X公司签订《AI词元跨境销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2.00亿美元（约合13.38亿元人民币），合同周期为1年（十二个月）。本合作合同属于跨境数字技术服务销售，将按双方实际消耗词元数量结算，该合同于2026年10月签订，预计对公司2026年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收入、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等具体财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虽然合同约定了最低采购额度，但是合同履行可能受到外部环境、政策、服务质量、不可抗力等影响，存在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公司虽然采取提前采购、备货、下单等应对措施，但是受外部环境及政策、设备意外故障等影响，词元交付及服务可能存在延期、中断等风险，公司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词元工厂商业模式对公司资金投入、技术、客户拓展等综合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持续深耕算力相关领域，但是仍然存在因前期投入较大而影响短期财务表现的风险。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资本市场对AI、算力等概念关注度较高，相关板块二级市场表现较为活跃。目前，AI、算力、词元等业务占公司总营收比重仍然较低，2025年算力网络业务收入占同期公司总营收的7.83%；2026年上半年算力网络业务收入占同期公司总营收的13.82%。新业务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发展受技术迭代、市场环境变化、客户订单获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能否持续获取订单、实现技术突破及大规模商业化落地，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展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披露《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请各位投资者以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

除上述相关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具体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86,354,209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3,325,317股后的总股本283,028,8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5,094,520.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22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销售服务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该合同于2026年10月签订，预计对公司2026年年度整体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目前，AI、算力、词元等业务占公司总营收比重仍然较低，2025年算力网络业务收入占同期公司总营收的7.83%；2026年上半年算力网络业务收入占同期公司总营收的13.82%。

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2026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375,559.50万元，同比下降22.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8.74万元，同比下降31.7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展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披露《投资者活动关系记录表》，请各位投资者以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

5、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二〇二六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	隧道REIT（扩位简称：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2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以来，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钱江隧道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月份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通行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9月	50122	2.43%	10.41%	45585	46.40%	5062.94	1.55%	9.10%	41082.31	40.28%

注：

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表中所示收费车流量数据未包含节假日免费通行车流量。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收费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为浙江省联网收费清分结算机构提供的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④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运营管理统筹机构确认。

运营数据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2025年国庆节、中秋节合并放假，假期为10月1日至8日，2025年9月不包含中秋、国庆假期；相较而言，2026年中秋节于9月25日至27日单独放假，且中秋、国庆双节仅隔3天，同期叠加钱塘江观潮等季节性旅游活动影响，中秋节出游及“请3休13”拼假出行模式提高了周边交通需求，使2026年9月份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同比增加。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关于东方红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90天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95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玄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觅，李燕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玄璇			
任职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信用组组长。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3672	东方红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01日	–
	016834	东方红共赢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10月01日	–
	027002	东方红鼎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4月22日	–
	009579	东方红鑫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1月30日	–
	009834	东方红鑫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1月30日	–
	005056	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	2025年11月28日	–
	019755	东方红季鑫9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8月3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